

项目编号：SDZC2025-136-02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阳县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标号：SDZC2025-136-02），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成交单位，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相关附件。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产品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产品货款。

1、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MT 8000	深圳迈瑞、广东深圳	1	套	1349000	1349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800M	深圳迈瑞、广东深圳	2	台	550000	1100000

全自动化学 发光免疫分 析仪	CL-8000i	深圳迈瑞、 广东深圳	2	台	120000	240000
合计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2689000 元					

2、合同总价：2689000 元，是指产品到达山阳县人民医院、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改，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

二、包装运输要求

仪器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25 个日历日 内到货。交货地点为山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初验）结果，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项目实施日志、阶段性验收资料、初验结果等），甲方组织本院或外聘相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外聘专家不超过 2 人，终验时外聘专家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

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款 60% 货款的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60% 货款（即 1613400 元）。

2. 自终验合格满六个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货款（806700 元）。

3. 自终验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5 日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货款（即 268900 元）。

八、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0.5% 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如没有经乙方书面认可的正当理由，甲方逾期未组织最终验收的，视为乙方供应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3、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4、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5、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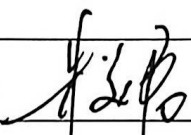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仲裁时所有法院或仲裁机构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万象城一期智冠环球商务中心1B1幢1单元11层11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4-8383200	联系电话：029-84415008
开户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三桥支行
账号：	账号：6060 1151 000000 8204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